



## 人权理事会

## 第十八届会议

## 议程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实施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的报告\*

### 概要

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如第 65/199 号决议第 22 段所提及的那样，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请求，根据所收集的各种观点为人权理事会编写一份关于实施该决议的报告。本报告是特别报告员根据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提交的。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本报告论述了特别报告员就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的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继续对人权和民主构成的挑战确认的最新发展。

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确认了由缔约国和不同利益攸关者发展的各种良好做法，并且审查了需要进一步努力和不断保持警觉的主要关注领域，其中包括保护弱势个人群体免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罪行的侵犯，以及在总体上保护和巩固民主与人权。

\* 迟交。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在国家一级为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发展的各种良好做法.....	6-17	3
三. 与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存在相关的其余挑战.....	18-30	6
A. 保护弱势个人群体免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罪行的侵犯.....	19-25	6
B. 保护和巩固民主与人权.....	26-30	8
四. 总结与建议.....	31-42	9

##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第 65/199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按照人权事务委员会的请求根据所收集的意见为人权理事会拟定一份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
2. 大会在第 65/199 号决议第 22 段内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2005/5 号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继续考虑某些不能接受的有助于激起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种族不容忍做法的问题、在其今后的报告中提出相关的建议，并在这方面征求和考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3.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中论述了他已确认的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继续对人权和民主施加的各种挑战的最新发展。在这方面，他确认了自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A/HRC/15/45)和大会(A/65/323)提交了关于实施第 63/162 和第 64/147 号大会决议的报告以来，各国和不同利益攸关者所发展的各种良好做法。在报告内，他还审议了需要更加努力和继续保持警觉的主要关注领域，其中包括保护弱势群体免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罪行的侵犯，和从总体上保护和巩固民主与人权的问题。
4. 特别报告员指出，本报告是根据 2011 年 7 月 4 日之前所收到的资料编写的。此外，根据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第 23 段，将向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包括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提交的关于实施上述决议资料概述的更为详尽的报告。
5.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结束时提出了他的结论和建议。

## 二. 在国家一级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的良好做法

6. 在以下章节内，特别报告员概述了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为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而发展的一些做法。向特别报告员提供的资料表明各国已经采取的立法、政策和体制性措施。民间社会组织发展令人鼓舞的各种举措也辅助了此类政府措施。
7. 特别报告员在其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上次报告(A/HRC/15/45)内指出，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的长久存在对若干人权和自由，包括不歧视的人权原则构成了重大的挑

战。确实，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宣传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的不容忍的意识形态对这一基本原则提出质疑，同时也对构成保护人权基本原则的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和平等得到法律保护提出质疑。正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二条所表明的那样，缔约国有义务禁止任何人、任何团体或任何组织所实行的种族歧视，并对任何人或组织所实行的种族歧视不予提倡、维护或支持。

8. 若干缔约国指出其《宪法》和立法禁止种族歧视。特别报告员欢迎此类步骤。特别报告员还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所提供的资料表明保障非公民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享有法律面前平等和人权的情况。他还欢迎为打击体育方面的种族主义所采取的立法措施。然而，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国内法并非总是充分涵盖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种族歧视的定义。由此，特别报告员促请这一重要文书的缔约国确保其国内秩序所规定的种族歧视定义符合第一条的条款，确保禁止和消除任何基于种族、肤色、世袭和民族或人种的任何区别、排斥、限制或优惠，因为其目的或效果是为了取消或损害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或公共生活其他方面人权及基本自由在平等地位上的承认、享受或行使。特别报告员还提到，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条，“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强暴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此外，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13 段重申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的行为必须从法律上加以禁止，同样任何传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所有暴力行为或煽动暴力的行动也必须从法律上加以禁止。

9. 一些国家在其提供的资料中承认，尽管已经通过了禁止种族歧视的国家法律，但尚未实施。法律生效过程缓慢有多种理由，其中一些涉及每个国家在一定时间的情况，这可能是在解决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人权和民主构成重大挑战方面的重要障碍。确实，没有一个可以运作的法律框架，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所犯的种族主义或仇外罪行的受害者的权利可能遭到损害，并可能形成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因此，关键的是需要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通过反歧视立法生效所需的法律，并确保充分实施这一立法。各国政府还必须确保通过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所犯的种族主义行为以罪论处的立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赞赏在一些国家内，宣布种族歧视和煽动种族仇恨是刑法典所规定的犯罪行为。他还欢迎有资料表明根据刑法，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动机是加重某些犯罪情节的因素。特别报告员提到，各缔约国必须确保所通过的条款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10. 此外，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促进属于少数民族的个人融入社会的国家行动计划与政策。他特别赞赏一些缔约国为打击极端主义特别发起的若干方案。在这方面，欢迎向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的措施以及向青年人提供职业培训和再定居机会使其远离右翼极端主义团体的方案。

11. 特别报告员还希望强调所报告的一些体制性发展。这些包括为监督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和提高这方面认识而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或专门机构。应指出有时还授权这些机构受理各种申诉，调查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案件。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积极的步骤，至关重要的是建立此类专门化机构，这些机构还能监督由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所构成的各种挑战，提高对这些挑战的认识，并且提出打击这些挑战的措施。各国应确保此类机构具有强有力的职责及充分的资源。

12. 还确认了一些为促进容忍、尊重文化多样性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方面的良好做法。根据所提供的资料，一些国家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为加强文化间的对话制定了提高认识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组织文化活动，少数民族艺术节、展览会、音乐会、论坛和研讨会、并出版促进文化多样性的书籍和手册。特别报告员欢迎此类为进一步推动文化间对话和互动提供空间的举措。特别报告员还有兴趣地注意到旨在促进不同少数民族群体之间和谐与容忍的电台与因特网上的宣传广播。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还有兴趣地注意到促进多样性和容忍的媒体节目。确实，根据所提供的资料，一些国家的主流媒体已经开始承认少数民族的文化优点，促进改善少数民族成员生活与工作条件的思想。

13. 其他已确认的积极范例包括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特别报告员特别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为司法部门制定了强制性的人权培训课程、并注意到例如在公诉人办公室设立了专门处理仇恨罪和种族主义的具体单位。特别报告员还有兴趣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发展了关于仇恨罪的数据收集系统，这些仇恨罪包括由个人基于种族、肤色、族裔、原籍或少数民族地位、国籍、语言、宗教、残疾、性取向、性别或变性等理由而犯下的仇恨罪。还据报告，一些国家具体收集由极端主义团体成员犯下的种族主义罪行的数据。

14. 一些国家针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潮流上升采取的积极步骤还似乎包括教育措施。特别报告员满意地注意到，对若干缔约国而言，人权教育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解决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根源至关重要，而教育是解决此类具有挑战性现象的关键手段。

15. 和有关的国际与区域人权机制及民间组织进行合作也是重要的。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赞赏一些缔约国与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携手工作。特别报告员鼓励各国通过进一步与有关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进行合作，在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16. 关于民间社会组织发展的各种举措，特别报告员欢迎此类举措，例如向仇恨罪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在中等学校开展旨在揭露极端主义思想意识的教育活动，在足球场监督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罪行，建立国家文化间媒体联谊会。此外，在没有官方数据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收集有关仇恨罪数据方面

非政府组织发挥了关键作用，填补了国家有时在该领域内遗留的空白。据称这些举措提供了此类罪行的犯罪概率，得以评估立法在种族主义罪行领域内的影响。

17. 尽管已经发展了一些良好做法，但还存在各种挑战，需要各国进一步努力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这些挑战特别涉及保护弱势个人群体免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罪行的侵犯，在总体上保护与巩固民主与人权。

### 三. 与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分子和光头党组织，以及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存在相关的其余挑战

18. 在以下章节内，特别报告员着重论述他从不同利益攸关者收到的资料中所呈现的两大挑战。这些挑战涉及(a) 保护脆弱个人群体免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罪行的侵犯，和(b) 保护和巩固民主与人权，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的上次报告(A/HRC/15/45)中确认了这些挑战。

#### A. 保护弱势个别团体免遭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罪行的侵犯

19. 特别报告员早已在其前一次报告中强调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重要特征是它们能够将公众经历的不安全和社会经济问题怪罪于具体的个人群体，煽动对属于这些弱势群体个人的歧视。一个特别的问题是其思想意识还可能超越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不容忍的词藻，明确地煽动对某些个人群体进行暴力行为，并为这些暴力行为辩护。它们的行为有时还可能使社会紧张局势白热化，将族裔之间的关系复杂化，在目标群体内造成恐惧。所收到的资料似乎表明弱势个人群体，例如少数民族成员，罗姆人和辛提人，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继续是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所犯的或者煽动的暴力行为与攻击的主要受害者。这些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还往往自认为是某一特定国家民族特性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和监护人。

20. 在这前提下，特别报告员特别关注地看到在其最近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年度报告(A/HRC/17/40)中，他提到的关于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罗姆人进行的攻击，而且这些攻击有时完全不受到惩罚，他的这一先人之见仍然是有效正确的。确实，在那份报告中，特别报告员警告极端主义有所抬头，这增加了罗姆人对种族主义暴力的脆弱性，特别报告员对所报告的如下案件表示关注：光头党团体对罗姆人的骚扰，新纳粹集团(名为纳粹 Swastika)在墙上书写的反罗姆人的种族主义口号。不幸的是，特别报告员最近收到的报告载有类似的资料。

21. 例如，据报道在一些国家内极端主义政党是攻击罗姆人营地政治行动的急先锋。还据报道在一些情况下，罗姆人往往遭到特别由极端主义民族主义集团，及其他集团对其的形象进行扭曲与诋毁。根据所收到的资料，近年来发生了一些涉及罗姆社区成员的事件。例如，据报道光头集团对罗姆人群体进行袭击，导致

人员受伤。同样，一些利益攸关者报道，警察在一些嫌疑犯的家里搜查至极右集团的传单，这些嫌疑犯中的一名青年人曾将一个燃烧瓶扔入罗姆人居住的房子。

22. 特别报告员还关注建立并发展了具有极端主义思想意识，有时是新纳粹主义思想意识的“治安维持会”或“自卫卫士”，他们袭击个人，包括罗姆人，而往往没受到起诉或判刑。还收到的报告表明越来越多的准军事集团在创立和发展中，在有些情况下，这些准军事集团在防止犯罪的借口之下，身着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法西斯历史上的黑色制服进入罗姆人居住的不发达居住点。在一些情况下，据报道，警察并不阻止此类示威。所收到的资料表明，这些集团有某些共同特点，身着制服，行为好战，具有反罗姆人和专制的思想意识形态，针对执法人员，包括警方未能提供公共安全与保护的情况，允诺维持公共安全与提供有效的公民保护。有些人还公开反犹太主义者。还据报道，在有些情况下，这些组织得到极端主义政党的支持与赞助，这些政党从报道治安维持会事件的新闻报道中捞取政治利益。此外，这些组织在每个小型社区的存在有助于支持其的政党与当地民众保持经常的联系，从而提高其影响，包括在农村地区的影响。

23.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有关和极右民族主义政党有紧密联系的个人所犯下的侵犯移民和外国者事件的报告，这些事件包括袭击移民居住的房屋，放火烧毁宗教活动的房屋与场所，在街上殴打和刺伤移民与寻求庇护者的案件，在没有证件的移民与寻求庇护者经常出入的地区举行种族主义示威游行，致使那些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受伤。还据报道说，在一些情况下，由极端主义政党成员组成的治安维持会和一些当地居民一起在某些地区巡逻，恐吓、威胁和袭击移民，从而制造“无移民区”。还报道了由“极右主义分子”组织的致使一些移民受伤的种族主义示威游行。

24. 特别报告员促请各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追究具有种族主义动机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并绳之以法。各国还应对此类罪行的受害者，特别是那些属于弱势群体的受害者一定的关注，向他们提供有效提出申诉的方法，并使他们得到有效的补救。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关注受害者没有充分举报种族主义罪行仍然是一个问题，其中包括涉及非正常移民与寻求庇护者的案件。缺乏举行统计资料与数据不符事实，结果可能造成一种印象：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的种族主义行为并不存在，或者没有实际上那样普遍。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受害者不举报事件有若干原因，如惧怕警方、对刑事司法制度和一般的公共机构缺乏信任，害怕报复、有时有语言障碍，受害者不了解他们的权利。缔约国应确保受害者了解他们的各项权利，从而能够诉诸司法，包括赔偿。为了能够使受害者更好地参与，减少惧怕、在警方与受害者之间建立信任，鼓励受害者举报此类罪行，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为帮助执法人员和司法部门的成员有效、适当和基于人权的方式处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罪行，应向他们提供具体的培训。

25. 在解决由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犯下的或者煽动犯下的种族主义罪行方面，缺乏以族裔分类的数据也是一个障碍。例如据报道，往往没有充分记载具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罪行，因而在需要提供所犯下的仇恨罪的数据或者甚至对其进

行估计时，则出现了重大的问题。一些国家中所采用的统计工具的质量、可信度和相关性也值得怀疑。收集准确和最新的有关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罪行的以族裔分类的数据是重要的，因为它可在打击此类罪行时帮助通报警方的决策。特别报告员鼓励那些尚未建立收集族裔分类数据系统的国家这么做。

## B. 保护与巩固民主与人权

26. 正如大会第 65/199 号决议所声明的那样，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对民主价值构成了真正的威胁。2001 年，各国在德班会议上也承认基于种族主义、仇外心理或者种族优越论及相关歧视的平台与组织是与民主不相容的。不幸的是，所收到的报告表明，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已经在若干国家和地区赢得了一些势力。确实，根据所得到的资料，近几年来，在国家议会中，极端主义政党代表所占有的席位数量不断增加。在区域一级也报道了这类问题的类似趋势，若干极右政党在议会选举中设法获得了席位。此外，特别报告员收到报告表明极端主义政党将政治、经济和社会问题归罪于移民的言论在目前的经济危机中获得了更多的支持者。所收到的资料还表明在有些情况下极端主义政党在进行竞选中更得人心，并在竞选中将国家的各种问题归罪少数民族、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此外，据报道，一些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已经采取新的战略，避免公开地宣扬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以确保在政治舞台上获得一席之地。它们的战略主要包括采用更加基于人权的语言，以争取选票，避免成为法律投诉的对象。如果要挫败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所发展的此类战略，将需要采取更为警觉的方法。

27. 尽管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始终是一个核心挑战，另一个重要挑战是主流政党有时对它们采取模棱两可的立场。特别报告员确实对某些收到的资料特别关注，这些资料表明一些国家的传统政党继续与极端主义政党组成联盟。鉴于不久将在一些国家举行总统和立法选举，特别报告员呼吁传统的政党避免谋求与极端主义政党结盟，避免利用选举点燃民粹主义思想。他警告传统政党通过此类联盟赞同极端主义政党提出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政策的危险性，因为这些政策往往旨在歧视具体的个人群体。至关重要的是，各政党将其方案与活动基于尊重人权和自由、民主与法治之上，谴责任何旨在煽动主义、仇外心理、歧视或不容忍思想的政治言论。

28. 重要的是政治领袖避免为赢得选票玩弄民粹主义的游戏，特别在目前的经济危机阶段，或在民众对传统政党不满意或不信任的情况下，更应该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充分解决某些社会和经济问题，例如移民、失业和不安全。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先前报告(A/HRC/15/45, 第 30 段)内所强调的那样，政治领袖和政党应该通过合理的辩论对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有关移民、不安全和失业构成的问题的民粹主义和部分简单化的声明予以答复。

29. 在上述前提之下，特别报告员愿提及为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须根据国际人权法，并以坚持民主原则的方式采取的各种措施。特别报告员关注报告表明，在一些情况下，有关极端主义的法律被用来剥夺政治反对派的民主合法



性，将它们标榜为极端主义者，过度地限制言论自由，包括限制媒体的自由。他提到缔约国必须确保所有个人和个人群体充分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分别规定的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重申，在任何民主社会中，个人必须能够向现有的制度进行挑战，并且提出改革的意见。确实，必须尊重人们自由的表达其意愿。应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保障所有个人，不论其思想，包括那些被视为激进的思想，有权直接或者通过所选择的代表参加公共事务，参加投票或在真正的选举中当选。

30. 一些利益攸关者提供的资料还表明与极端主义运动有密切联系的个人和个人团体越来越多地利用因特网散布种族主义思想。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对利用因特网宣传种族主义、仇外心理、种族歧视和相关的不容忍表示关注。根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的条款，特别报告员鼓励各缔约国利用新技术提供的机会，包括因特网，反击基于种族优越或仇恨思想的宣传。此外，他重申确定哪些行为或言论可能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至二十二条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所确定的界限是一项通过评估每个案件的个别情况之后才能最佳做出的最后决定。这一决定永远应根据国际标准，由明确界定的标准予以指导，并由一个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或法院参照当地条件、历史、文化与政治背景做出。

#### 四. 结论与建议

31.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缔约国为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集团，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所作的种种努力。然而，尽管已经确认了良好的做法，但还存在着需要各国更加努力提高警觉的重要挑战。确实，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继续特别对保护弱势个人群体免遭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侵犯，对从总体上保护与巩固民主与人权构成重大挑战。关键的是要制定一项包含关键辅助措施，基于牢固法律框架的全面方针，并且在有所有有关行为者参与下，以有效、包容和合作的方式实施这项方针。应特别关注受害者，还应考虑与各缔约国分享良好做法。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以下各项建议。

32. 如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所声明的那样，法律应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宣传，同样宣传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的思想，煽动种族歧视以及所有暴力行为或煽动此类暴力行为也应遭到法律禁止。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吁请所有缔约国尊重德班文件中所做的承诺。他吁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彻底遵照第四条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33. 为了有效地防止和解决与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有密切联系的个人或个人群体犯下种族主义或仇外罪行，促请缔约国在其国内刑法内引入一项条款，据此，凡以种族主义或仇恨心理为动机或目的犯下的罪行构成可加重制裁的严重情节。

34. 在这方面，各国有责任将犯有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并有责任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实，正如《德班宣言》第 81 段所声明的那样，对出于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态度的罪行采取任何形式的姑息都起到削弱法治与民主的作用，趋于鼓励这种行为的再发生。因此，各国应确保及时、彻底和公正的调查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确保充分制裁对此负责者。

35. 还应适当关注其生命和人身安全权利受到侵犯的此种罪行的受害者。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促请各国确保种族主义或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受害者获得有效的法律补救，包括为此类罪行而遭受的任何损坏寻求公正和获得适当赔偿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各缔约国向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法律、医疗和心理援助。缔约国还应确保所有受害者了解其各种权利，并了解存在司法和非司法的补救。特别报告员重申，各缔约国应与特别易遭种族主义或仇外罪行侵犯的弱势群体进行联系，减少他们的惧怕，恢复他们对执法官员的信任，以便能够更好地举报此类罪行。

36. 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越来越多地使用因特网传播、鼓动和宣传种族主义内容。他特此重申言论自由能够在促进民主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意识形态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在这方面，特别报告员吁请各缔约国彻底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至二十二条。这些条款保障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并界定了各项权利的界限。他还鼓励各国采用新的技术，包括因特网，推广平等、不歧视、多样性和民主的价值。

37. 特别报告员极力建议执法人员收集有关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数据，并且改进此类数据收集系统的质量。如特别报告员在其先前报告(A/HRC/15/45, 第 29 段)中所声明的那样，关于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数据能够帮助各缔约国制定有效的政策与方案处理种族主义仇外态度动机的罪行，评估所采取的措施的效力并酌情审查现有的立法。此类数据的收集还能够帮助各国确认所犯罪行的类别，受害者与肇事者的特征，特别当他们附属一个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时更为如此。

38. 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各国通过举办着重于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动机罪行的适当与强制性的人权培训，加强执法工作人员和司法系统成员的能力。应向执法人员提供确认、调查和注册登记种族主义和仇外罪行的必要指示、程序与资源。

39. 应采取具体的步骤在广大民众中间提高认识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组织、以及类似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的思想意识与各种活动的有害影响。为提供文化间对话和互动空间而组织的文化活动、节日、会议、研讨会、竞赛、展览、研究工作和出版物，以及宣传运动及其他事件都是进一步的积极措施，有助于建立一个多元、宽容、尊重文化多样性、多元文化和不歧视的社会。特别报告员强调，人权教育是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潮流上升的关键工具。教育措施确实对从小促进人权和民主价值至关重要。

40. 维护和巩固民主对有效防止和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政治领袖与政党必须强力谴责所有散布基于种族优越性或仇恨，煽动种族歧视或仇外心理思想的政治演讲。政治领袖和政党应意识到他们所具有的道德权威，应促进容忍和尊重，不和具有种族主义和仇外特征的极端主义政党结盟。尊重人权和自由，民主和法治必须永远是所有政党制定任何方案和活动的奠基石，与此同时，他们必须牢记必须确保政治和法律制度反映其社会各个层次的多文化性质。

41. 应通过良好做法的举一反三加强各国为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集团，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所做的努力。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在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加强分享良好做法。确实，正如在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化所表明的那样，在世界所有的地区广泛分享旨在防止、打击和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最佳做法有助于各国政府、议会、司法、社会伙伴和民间社会有效地实施《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条款。

42. 在结束时，特别报告员提到了为有效打击极端主义政党、运动和团体，包括新纳粹主义和光头党集团，以及类似的极端主义意识形态运动，与民间社会，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紧密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特别强调民间社会在收集资料、和受害者一起工作，促进民主原则与人权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还吁请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对所有人的容忍与尊重，促进所有人权，和打击极端主义制定适当的方案。